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意外牙科及保健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健康保险管理服务……2.2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2.3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3、2.4、3.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请留意条款所称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医院的特定含义 ……7.2、7.4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1年……1.3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6.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6.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
- 6.3 效力终止
-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释义
- 7.1 周岁
- 7.2 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
- 7.3 意外伤害
- 7.4 医院
- 7.5 治疗费用
- 7.6 既往症
- 7.7 遗传性疾病
-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10 潜水
- 7.11 攀岩
- 7.12 探险
- 7.13 武术比赛
- 7.14 特技表演
- 7.15 毒品
- 7.16 酒后驾驶
-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8 无有效行驶证
- 7.19 机动车
- 7.20 有效身份证件
- 7.21 净保险费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意外牙科及保健医疗保险条款

（平保健发[2009]31 号，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意外牙科及保健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可续保至 64 周岁。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若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

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2.2 **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

常规口腔护理

每一保险期间我们安排被保险人在**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见 7.2)进行一次常规口腔护理保健。护理项目分为基本服务和可选服务两部分，我们将安排被保险人进行基本部分的护理，同时被保险人可在三项可选服务部分中任选一项,并由我们安排进行护理，基本服务的护理项目以及可选服务的护理项目见附表。该常规口腔护理保健完成后，本项服务责任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牙科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3)事故直接造成口腔或牙齿损伤，并且在发生意外事故后 48 小时内在**医院**(见 7.4)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的疼痛而进行的紧急牙科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费用**(见 7.5)给付意外牙科治疗保险金，但每一保险期间给付的保险金不超过保险金额。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意外牙科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既往症**（见 7.6）；

（3）具有美容性质的牙科治疗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以及种植，正畸治疗；

（4）除保险单特别约定外，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所使用的贵金属材料、假牙；

（5）牙龈炎、牙周病或其他任何牙龈疾病；

（6）在进食或饮用过程中造成的伤害，包括吞噬异物对口腔造成的损伤；

（7）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8）刷牙或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9）因非外部撞击造成的口腔伤害；

（10）除减轻疼痛进行的有效的牙科手术以外，任何牙齿修补、使用任何贵金属材料、任何牙齿矫正治疗或在医院进行的牙科手术；

（11）**遗传性疾病**（见 7.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8）；

（1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9）期间患牙科疾病；

（13）从事**潜水**（见 7.10）、跳伞、**攀岩**（见 7.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2）、摔跤、**武术比赛**（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5）；

（15）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16）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8）的**机动车**（见 7.19）；

（1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以上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以上医院。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于出诊后 10 日内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0）；

（3）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及就诊发生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病历；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按照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保险金额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4.2 **宽限期**

本附加险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那么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❺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已经完成我们

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1）；若被保险人未完成我们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的净保险费与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之和。

❻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完成我们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会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未完成我们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会向您退还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的净保险费与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之和。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若被保险人已完成我们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未完成我们安排的常规口腔护理，我们向您退还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的净保险费与保险责任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之和。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4）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 64 周岁。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合同内容变更；

（2）联系方式变更；

（3）争议处理。

❼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	指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或约定的牙科保健医疗机构。我们保留变更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的权利。指定牙科保健医疗机构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医院**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及网络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及网络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及网络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7.5	**治疗费用**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
7.6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7.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证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1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健康保险管理服务责任净保险费为 200 元；

（2）保险责任净保险费= [保险费×（1-30%）- 200]。

附表:

常规口腔护理项目表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	1．口腔检查 2．超声波洁治 3．抛光
可选服务 （只可三选一）	1．口腔全景片 2．喷砂 3．进口材料氟化治疗